

附件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联系人及电话：赵洪达18747685812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备注
1	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2	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3	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	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5	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十条第(一)项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位于环境敏感区以外且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报批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主体工程尚未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的或主动恢复原状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	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十条第(二)项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未依法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或排污登记表, 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7	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十条第(三)项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且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辐射安全许可证, 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建成并正常运行, 或已按照有关要求落实辐射安全措施, 但未完成验收, 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的	
8	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十条第(四)项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建设项目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成投产时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因正当理由不负责该项工作的, 对个人不予行政处罚; 现任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能够立即停止生产或使用的, 对个人不予行政处罚	
9	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十条第(五)项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未按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辐射安全与防护年度评估报告, 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	
10	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十条第(六)项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标准, 污染物超标倍数在0.1倍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 并经监测达标排放的	
11	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十条第(七)项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检查合格并正常运行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出具的日均值数据超标倍数在0.1倍以下, 且超标持续时间不超过24小时, 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	
12	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十条第(八)项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污染防治设施中仅部分工序存在故障, 其他主要治污工序仍正常运转, 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 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 立行立改的	



13	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十条第(九)项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荣旗分局	工业企业未密闭，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物料占地面积小于50平方米，立行立改的	
14	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十条第(十)项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荣旗分局	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或废矿物油包装桶贮存不规范未造成污染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	
15	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十条第(十一)项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荣旗分局	未按规定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	
16	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十条第(十二)项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荣旗分局	未按规定公开环境信息，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17	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十条第(十三)项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荣旗分局	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备案、应急培训，或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或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	
18	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十条第(十四)项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荣旗分局	纳入正面清单企业初次环境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9	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十条第(十五)项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荣旗分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